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通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陝西新鑫礦業有限公司(「陝西新鑫」)已分別接獲四份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7日及2018年12月17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院判決書，關乎其因兩家中國銀行向陝西明泰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明泰」)授出並由西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西安投資」)擔保的貸款(「該等貸款」)所產生的擔保義務。西安投資就該等貸款提供的擔保由(多家其中包括)陝西新鑫提供反擔保。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並未獲通知陝西新鑫就陝西明泰的貸款責任提供該等反擔保。根據本公司目前的可得資料，西安投資及陝西明泰並非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確定陝西新鑫在相關擔保及法院判決書下的潛在責任。根據收到的法律意見及本公司可得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適時採取必要行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19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及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史文峰先生、周傳有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

* 僅供識別